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信源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201號、113年度偵字第3800、5593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3214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爰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溫信源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暨參加法治教育5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溫信源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並將告訴人陳燕如、徐秋鎂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而遭被告轉匯或領出，以及告訴人李逸寧、溫美珍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名下MaiCoin電子錢包之事實（包含告訴人姓名、詐騙手法、匯款時間、金額、匯入之帳戶，以及各被告轉匯或提領之時間、金額等），整理如附表一、二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0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04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
05 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
06 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
07 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
08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
10 日先後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
11 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分別自112年6月16
12 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3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4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5 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
16 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113
17 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1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9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21 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
22 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
23 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4 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
27 相較，舊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
28 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6月）為輕。

29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30 正。被告就附表二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
31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01 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
02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3 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
04 23條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5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6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07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8 刑。」因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被告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
09 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
10 被告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
11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定。因
12 本案被告僅於審理中自白洗錢，而未於偵查中自白，而無從
13 適用上述修正後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罪刑及減刑規
14 定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適用112年6月14日
15 修正前自白減刑之規定後，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
16 5年至有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
17 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同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
18 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刑後，最高刑度僅得判處未滿7年有
19 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
20 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
21 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然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2 項之法定刑度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兩者之最高刑
23 度相同，應比較最低刑度），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
24 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
26 條第2項之規定。至被告就附表一部分，則應適用被告行為
27 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後
28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9 (二) 罪名、罪數

30 1、附表一部分：

31 (1)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0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共2罪）。公訴意
02 旨認被告此部分行為係成立洗錢罪、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
03 未考量被告後續尚依指示匯出及領出詐欺款項之行為，容有
04 誤會，惟因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
05 變更而言，若僅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之分，即無庸引用上
06 開條文變更起訴法條，故被告犯罪參與型態雖經本院認定如
07 前，並經本院當庭告知罪名而據以審理，尚無庸變更起訴法
08 條，併此敘明。

09 (2)被告與「帛橙Y」就本案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0 擔，為共同正犯。

11 (3)被告係以一行為分別觸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屬一行為同
12 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13 之洗錢罪處斷。又被告就上開所示各次犯行，因被害人不同，
14 乃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5 (4)被告同一被害人遭詐欺款項之多次轉匯及提領行為，主觀上
16 係基於單一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持續轉匯及提領款項，
17 因而持續侵害之法益係屬同一，其各自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18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實無從加以割裂評價，在刑法評價上，
19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20 較為合理，故應屬接續犯。

21 2、附表二部分：

22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3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24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係以一個幫助行為，使
25 詐欺集團得以遂行各對告訴人李逸寧、溫美珍2人為詐欺取
26 財及洗錢犯行，乃以一幫助行為而觸犯數個幫助洗錢及幫助
27 詐欺取財罪，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幫
28 助洗錢罪處斷。

29 (2)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30 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3)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本案幫助洗錢犯行，依112年6月14

01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
02 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03 (三)前述移送併辦案件，與本案經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
04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
05 予審究。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貪圖報酬利益，提
07 供個人資料及金融帳戶與詐欺集團成員不法使用，甚至受指
08 示轉匯、提領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
09 之風氣，使特定犯罪所得遭隱匿或掩飾，無法追查犯罪所得
10 之去向、所在及查緝真正實行詐欺取財行為之人，致使告訴
11 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增加被
12 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實無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13 手段、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全部告訴人成立調解，有本院
14 調解筆錄附卷可參，以及被告智識程度、素行、家庭狀況、
15 生活狀況、犯罪動機等其他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並均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再定應執行之刑如
17 主文所示，並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0 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成立調解，當認被告經此
21 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
22 認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23 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而為使被告從本家中
24 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其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
25 款、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
26 支付新臺幣（下同）2萬元及參加法治教育5場次，併依刑法
27 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
28 使被告培養正確守法觀念。倘被告違反上開應履行負擔之事
29 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
30 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此指明。

31 四、不宣告沒收之理由：

01 查被告為本案犯行所取得之犯罪所得2000元，業已繳回，有
02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存卷可查，自無庸再行宣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姿妤移送併辦，檢察官
06 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李信龍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王亭之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犯及其處罰)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本附表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告訴人將款項匯入被告溫信源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被告溫信源又將贓款轉匯或提領。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被告轉匯或領取款項之時間及金額	備註
1	陳燕如	詐騙集團於112年6月25日下午3時許以臉書刊登可借款之廣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陳燕如，佯稱需將其華南銀行帳戶解除凍結云云，使陳燕如陷於錯誤並依指示轉帳。	112年6月29日上午10時14分許	3萬元	(1)被告溫信源於112年6月29日上午10時19分許，轉匯4萬8,500元。 (2)被告溫信源於112年6月29日下午1時37分許，轉匯1,500元。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6201號、113年度偵字第3800號、第5593號起訴書
			112年6月29日上午10時16分許	2萬元		
證據： 1.陳燕如的證述(113偵3800第35~40頁) 2.陳燕如提供其華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及華南銀行存簿封面影本(113偵3800第83-85頁) 3.被告溫信源之中國信託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偵3800第29-32頁)						
2	徐秋鎂	詐騙集團於112年5月29日上午10時36分許以簡訊表示可提供貸款之服務，並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徐秋鎂，佯稱因其信用不夠需要補錢，才能提高信用分數云云，使徐秋鎂陷於錯誤並依指示轉帳。	112年6月29日下午2時42分許	2萬元	(1)被告溫信源於112年6月29日下午2時45分許，轉匯1萬9,400元。 (2)被告溫信源於112年6月29日下午3時38分許，轉匯2萬9,000元。 (3)被告溫信源於112年6月29日下午5時15分許，提領1,000元。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6201號、113年度偵字第3800號、第5593號起訴書
			112年6月29日下午3時31分許	3萬元		
證據： 1.徐秋鎂之告訴代理人簡嘉宏的證述(113偵3800第97~104頁) 2.徐秋鎂之委任書(113偵3800第105頁) 3.徐秋鎂提供其超商代碼繳費收據、匯款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之照片(113偵3800第129-132頁) 4.被告溫信源之中國信託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偵3800第29-32頁)						

附表二：

◆本附表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告訴人持代碼至統一超商繳費，該款項存入本案電子錢包，遭不明詐騙集團成員轉匯為虛擬貨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繳費時間	繳費金額	繳費之第二段條碼	備註
1	李逸寧	詐騙集團於112年5月24日上午10時35分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李逸寧，佯稱可透過投資平台「REKU」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使李逸寧陷於錯誤並依指示至超商以代碼繳費。	112年5月24日晚間8時19分許	2萬元	030524C9ZHV8V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6201號、113年度偵字第3800號、第5593號起訴書
			112年5月24日晚間8時21分許	2萬元	030524C9ZHV8W01	
			112年5月24日晚間8時23分許	2萬元	030524C9ZHV8X01	
			112年5月24日晚間8時25分許	2萬元	030524C9ZHV8Y01	
			112年5月24日晚間8時27分許	2萬元	030524C9ZHV8Z01	
證據：						

(續上頁)

01

1.李逸寧的證述(112偵46201第25~27頁)						
2.李逸寧提供統一超商代碼繳費收據及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截圖(112偵46201第35~37頁)						
3.統一超商代碼繳費對應及本案MAICOIN電子錢包交易明細(112偵46201第17~23頁)						
2	溫美珍	詐騙集團於112年5月21日以臉書投放投資廣告及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溫美珍，佯稱可透過投資平台「Kraken」投資獲利云云，使溫美珍陷於錯誤並依指示至超商以代碼繳費。	112年5月26日下午2時52分許	2萬元	030526C9ZHVFDQ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3214號併辦意旨書
證據：						
1.溫美珍的證述(113偵23214第21~24頁)						
2.溫美珍提供其超商代碼繳費收據(113偵23214第27頁)						
3.溫美珍提供其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截圖(113偵23214第57~99頁)						
4.網路業者回傳資料查詢(113偵23214第29頁)						
5.統一超商李宜憲之電子郵件回覆(113偵23214第31~38頁)						
6.揚盛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23日揚盛字第0112092314號函及其附件(113偵23214第39~56頁)						

02 附件：

03 (一)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2年度偵字第46201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3800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5593號

08 被 告 溫信源 男 42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鄰○○街000巷00弄0
10 0號

11 居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16 一、溫信源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

17 機構帳戶以及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之資料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

18 徵，且可預見同意他人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或電

19 子錢包內，旋將款項匯出，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行及處

20 理犯罪所得，致使告訴人及警方難以追查，故其可預見倘依

21 不詳人士之指示提供帳戶或電子錢包並將匯入之款項加以匯

01 出，恐成為犯罪之一環而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使他
02 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受損之結果，並得以隱匿該詐欺犯罪
03 所得之去向，竟仍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
04 （下稱LINE）暱稱「帛橙Y」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05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
06 聯絡，先由溫信源於民國112年5月24日前之不詳時間，將其
07 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8 稱本案帳戶）之帳號以及MaiCoin電子錢包（下稱本案電子
09 錢包）之帳戶資料提供予「帛橙Y」。嗣「帛橙Y」取得上開
10 資料後，旋即以附表一所示之詐術，詐欺附表一所示之告訴
11 人，致附表一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
12 時間，將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或存入本案電子錢
13 包，溫信源隨即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
14 之款項匯出，以此方式，使該詐欺集團獲取犯罪所得，同時
15 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致檢警
16 無從追查。

17 二、案經李逸寧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陳燕如、徐秋
18 鎂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9 移送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溫信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將帳戶資料提供予「帛橙Y」，並且於款項匯入後，將匯入之款項用以購買泰達幣並將泰達幣打入「帛橙Y」所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逸寧於警詢中之證述	佐證其有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之詐術詐欺，因而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間，以附

		表一編號1所示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並存入本案電子錢包內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陳燕如於警詢中之證述	佐證其有遭詐欺集團以假借銀行貸款詐財之詐術詐欺，因而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4	告訴代理人簡嘉宏於警詢中之指訴	佐證其母親即告訴人沈秋鎂有遭詐欺集團以假借銀行貸款詐財之詐術詐欺，因而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5	本案電子錢包之申辦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購買虛擬貨幣收據影本	證明證人即告訴人李逸寧有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之詐術詐欺，因而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並存入本案電子錢包內之事實。
6	本案帳戶之申辦基本資料、交易明	證明證人即告訴人陳燕如、沈秋鎂有遭詐欺集團以假借銀行貸款詐財之詐術詐欺，因而於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01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惟否認有何
02 上開犯行，辯稱：伊是於112年6月26日在社群軟體Facebook
03 （下稱臉書）上「臺東找工作」群組內加入「帛橙Y」的LIN
04 E，因為「帛橙Y」的要求所以伊才會將本案帳戶之帳號傳給
05 「帛橙Y」，並於112年6月28日開始接受「帛橙Y」的指揮代
06 購虛擬貨幣。惟查：被告雖聲稱係於112年6月26日才認識
07 「帛橙Y」並提供本案帳戶予「帛橙Y」，而附表一編號2、3
08 所示之告訴人受騙之時雖然在被告所述之112年6月26日後，
09 惟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遭詐欺之時間則在112年5月24
10 日，期間長達約1個月，被告辯稱於112年6月26日遭欺騙方
11 才提供本案帳戶，但卻在此前1月左右即提供本案電子錢包
12 供詐欺集團實行詐欺犯行，可見被告辯稱其主觀上對於提供
13 本案帳戶及本案電子錢包將涉及詐欺、洗錢犯行等情並不知
14 悉等情，斷不可採，被告涉犯詐欺、洗錢之犯行應堪認定。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
16 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係以一幫助行為同時犯詐欺取
17 財罪與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18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請審酌被告年紀尚輕卻不思
19 進取，圖思賺取不法快錢，無端造成他人鉅額財產損害，對
20 他人財產安全置若罔聞，請予以從重量刑。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25 檢 察 官 蕭博騰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28 書 記 官 王柏涵

29 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8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李逸寧(已提告)	假投資	①112年5月24日晚間8時19分 ②112年5月24日晚間8時21分 ③112年5月24日晚間8時23分 ④112年5月24日晚間8時25分 ⑤112年5月24日晚間8時27分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2萬元	本案電子錢包
2	陳燕如(已提告)	假借銀行貸款詐財	①112年6月29日上午10時14分 ②112年6月29日上午10時16分	①3萬元 ②2萬元	本案帳戶
3	沈秋鎂(已提告)	假借銀行貸款詐財	①112年6月29日下午2時42分 ②112年6月29日下午3時31分	①2萬元 ②3萬元	本案帳戶

19 附表二：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告訴人
1	①112年6月29日上午10時19分 ②112年6月29日下午1時37分	①4萬8,500元 ②1,500元	陳燕如
2	①112年6月29日下午2時45分 ②112年6月29日下午3時38分 ③112年6月29日下午5時15分	①1萬9,400元 ②2萬9,000元 ③1,000元	沈秋鎂

21 (二)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23214號

01 被 告 溫信源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
03 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法
06 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87號，樂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
07 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分敘如下：

08 一、犯罪事實：溫信源明知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本可預
09 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
10 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及洗錢之用，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
11 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24
12 日前之某時，在不詳處所，將其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申
13 辦MaiCoin平台虛擬貨幣交易帳戶（下稱本案電子帳戶）之
14 資料交付不詳之人，該人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
15 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
16 年5月21日，向溫美珍佯稱：依指示操作投資可獲利等語，
17 致其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26日14時52分許，至桃園市○○
18 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榮安門市繳款新臺幣2萬元（繳
19 款序號030526C9ZHVFDQ01）至本案電子帳戶，該等款項嗣遭
20 轉換為虛擬貨幣，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
21 去向。嗣溫美珍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案經溫美
22 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3 二、證據：

- 24 (一)被告溫信源於另案偵訊時之供述。
25 (二)證人即告訴人溫美珍於警詢中之證述。
26 (三)告訴人所提出之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1份。
27 (四)本案電子帳戶交易明細1份。

28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29 取財、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以
30 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31 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

01 幫助他人犯洗錢罪，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02 犯之刑減輕之。

03 四、移送併辦理由：被告因提供本案電子帳戶予詐欺集團而涉犯
04 詐欺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6201號、11
05 3年度偵字第3800號、第5593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桃園地
06 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87號（樂股）案件審理中，有
07 該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本案被告
08 所涉犯行與上揭審理中案件，係交付相同帳戶致不同被害人
09 （告訴人）受騙，為想像競合之法律上同一案件，爰移請併
10 案審理。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14 檢 察 官 林姿妤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17 書 記 官 王慧秀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犯及其處罰）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